

7.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顫動機(AED 機)使用守則

7.1 AED 機須由持有有效的認可「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下稱「AED 證書」)的急救員、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現職消防處救護員、現職消防處消防員(下稱「AED 操作員」)操作。如遇突發事故，除 AED 操作員外，其他人不應隨便啟動裝置。

7.2 教會同工訓練：

7.2.1 教會鼓勵所有教會同工須持有有效的認可證明，由行政部負責安排訓練及記錄有關資料。

7.2.2 AED 證書有效期為兩年，行政部須於同工的 AED 證書到期前兩個月安排修讀重溫課程及重考資格。

7.2.3 行政部負責安排新入職同工於入職後一年內取得有效的認可證明。

7.3 使用 AED 機時：

7.3.1 如遇心臟驟停的人士，應立即通知教會同工或在場總務/司事，立即以緊急電話 999 通知消防處。急救員應儘快施行心肺復甦法(CPR)，而 AED 操作員則去拿取 AED 機向傷患者施救。

7.3.2 在施行去顫法時，應由兩名 AED 操作員合作處理傷病者，如當日只有一名 AED 操作員在場，該 AED 操作員可與其他急救員合作，但必須提供清晰指示予其合作的急救員，例如指示急救員為患者施行心肺復甦法及在施行電擊前確保對方沒有接觸傷病者。

7.3.3 AED 操作員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指示其他急救員為傷病者接駁或使用 AED 機。

7.3.4 AED 操作員必須遵守有關課程內的程序為傷病者進行拯救。

7.4 行政部須定期檢查 AED 機是否正常運作及配件是否齊全。

7.5 使用完 AED 機後，行政部須將有關數據存檔，並聯絡供應商替換消耗品，然後把 AED 機放回原處。